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0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维”）等房屋租赁纠纷一案目前处于调解书履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已按《民事调解书》收回部分欠付租金等款项合计2700万元，并确认为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但杭州海维仍欠付10,904,208.88元未支付。公司将结合与杭州海维的沟通进展，采取约定及法定措施追索杭州海维拖欠款项及违约责任，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会计处理。

4.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维（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海维”）、兆兆庆房地产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7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事实及理由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30号临时公告。

各方经多次协商，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1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51号临时公告。

后公司各被告依据《和解协议》在杭州中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初200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54号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73元/股
转股期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锋龙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月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锋龙转债”面值因转股减少13,000,000元，转股数量为1,01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锋龙转债”面值剩余金额为244,376,800.00元。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2021年10月30日)	(可转股股数)	(可转股股数)	(数量(股))	
一股通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8%	0	20,477,014	10.28%
高管锁定股	20,477,014	10.28%	0	20,477,014	1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92,112	89.72%	1,018	179,693,130	89.72%
三、股本	199,139,126	100.00%	1,018	199,140,144	100.00%
三、其他					

投资决策如需了解“锋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秘办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2436756）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股份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

1. 根据《民事调解书》，杭州海维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分期付清其已欠付的租赁相关费用及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合计29,613,574.63元，并应继续按《租赁合同》支付拖欠产生的应付租金等费用合计8,290,446.2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海维累计支付27,000,000元，尚余10,904,208.88元未支付。

2. 根据《民事调解书》，张兆玲夫妇对杭州海维目前已产生的欠款，以及《租赁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项下未来所有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计46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带担保及股权出质措施已办理完毕。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维（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海维”）、兆兆庆房地产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7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事实及理由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30号临时公告。

各方经多次协商，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1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51号临时公告。

后公司各被告依据《和解协议》在杭州中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初200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54号临时公告。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9月30日)	27,540	-	27,5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90,218	431	216,890,6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	216,891,189	216,891,189
股本	216,917,758	431	216,917,75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 (或xuji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73元/股
转股期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锋龙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五）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锋龙转债”面值因转股减少13,000,000元，转股数量为1,01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锋龙转债”面值剩余金额为244,376,800.00元。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2021年10月30日)	(可转股股数)	(可转股股数)	(数量(股))	
一股通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8%	0	20,477,014	10.28%
高管锁定股	20,477,014	10.28%	0	20,477,014	1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92,112	89.72%	1,018	179,693,130	89.72%
三、股本	199,139,126	100.00%	1,018	199,140,144	100.00%
三、其他					

投资决策如需了解“锋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秘办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2436756）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股份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61 债券简称:利柏特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转债代码:128161 证券简称:利柏特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柏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柏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61”，票面利率“0.0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柏特转债金额为299,838,000元，占利柏特转债金额的99.946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利柏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61”。